

闵行区虹桥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闵虹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镇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村、公司、居民区，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镇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镇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陈震强 镇长：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、人事、监察。

沈佳梅 副镇长：分管社会事业（包括教育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、计生、食品安全、红十字、妇女儿童、老龄、民族、宗教、涉台事务、侨务）、社区管理等工作，协管精神文明建设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：社事办、社建办、文体中心、妇儿委、社区学校、敬老院。

协管党群办（文明建设）。

联系党群办、卫监所、学校、医院。

常江 副镇长：分管城镇建设和管理（包括规划、土地、

建设、招投标管理、房地产)、房屋管理、市容市政(包括市政、绿化、交通、环卫)、动拆迁、政府采购、生态环境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:规建办、城建中心、动迁办、招投标办、城投公司、环卫公司。

潘游涌 副镇长:分管经济建设(包括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财政、统计、国有(集体)资产管理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)、安全、科技、信息化、合作交流、行政事务、外事、镇志等工作,协管审计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:经发办、经发中心、财政所、楼管办(企服中心)、科信办、资产公司。

协管党政办、审计办。

联系市场监管所、税务所。

田程程 副镇长:援疆。

董良骏 副镇长:分管社会稳定(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信访)、司法、人口管理、社会保障(劳动监察、就业、社会救助)、社区窗口服务(包括退役军人事务)、人力资源、城运管理、城管执法、拆违、抗震、水务、防汛防台等工作,协管兵役。

分管部门与单位:平安办、信访办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(退役军人服务站)、城运中心、水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社工所。

联系人民武装部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。

镇政府领导实行 A、B 角工作互补制度，沈佳梅和潘游涌同志互为 A、B 角，常江和董良骏同志互为 A、B 角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镇政府领导分工表

虹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19 日

附件：

镇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表

镇政府领导	工作分工	分管部门、单位	联系部门
陈震强	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、人事、监察		
沈佳梅	分管社会事业（包括教育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、计生、食品安全、红十字、妇女儿童、老龄、民族、宗教、涉台事务、侨务）、社区管理等工作，协管精神文明建设	社事办、社建办、文体中心、妇儿委、社区学校、敬老院 协管：党群办（文明建设）	党群办、卫监所、学校、医院
常江	分管城镇建设和管理（包括规划、土地、建设、招标投标管理、房地产）、房屋管理、市容市政（包括市政、绿化、交通、环卫）、动拆迁、政府采购、生态环境等工作	规建办、城建中心、动迁办、招投标办、城投公司、环卫公司	
潘游涌	分管经济建设（包括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财政、统计、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管理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）、安全、科技、信息化、合作交流、行政事务、外事、镇志等工作，协管审计	经发办、经发中心、财政所、楼管办（企服中心）、科信办、资产公司 协管：党政办、审计办	市场监管所、税务所
田程程	援疆	——	
董良骏	分管社会稳定（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应急管理、信访）、司法、人口管理、社会保障（劳动监察、就业、社会救助）、社区窗口服务（包括退役军人事务）、人力资源、城运管理、城管执法、拆违、抗震、水务、防汛防台等工作，协管兵役	平安办、信访办、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、城运中心、水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社工所	人民武装部、派出所、司法所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虹桥镇党政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印发
